#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经2025年8月19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强化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策功能,做到事前审计、专业审计,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本工作细则。
- 第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 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对董事会负责, 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并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部为日常办事机构,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成员应当过半数, 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 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 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

任召集人。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在委员内选举,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成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 第四至第六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主任(召集人)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 由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 对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 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三) 当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共利益时, 要求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 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提起诉讼;
  -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以下面:

- (一)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三)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四)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五) 审查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并发表意见;
- (六)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
- (七)公司董事会授予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宜。

- **第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工作,并监督其审计工作开展情况。审计委员会应当切实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按照董事会的授权制定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政策、流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 (二) 提议启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工作;
  - (三) 审议选聘文件,确定评价要素和具体评分标准,监督选聘过程;
  - (四)提出拟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费用的建议,提交决策机构决定;
  - (五) 监督及评估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
- (六)定期(至少每年)向董事会提交对受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 (七)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的有关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其他事项。

公司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应当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 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 (二) 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 (三) 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 (五) 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审计委员会须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 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 **第十五条** 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
-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 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

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包括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等;
-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 能性:
  - (四) 监督财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 (一) 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 (二) 审阅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三)审阅外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发现的问题与改进方法:
  - (四)评估内部控制评价和审计的结果,督促内控缺陷的整改。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的职责包括:
  - (一)协调管理层就重大审计问题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 (二)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及对外部审计工作的配合。
-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 第四章 决策程序

-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应搜集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
- (一) 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 (二) 内、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 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重大投资项目的财务资料和法律资料;
- (六)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对相关报告、资料进行评议,并将相关书面 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 (一) 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 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是否合乎相关法律法规:
  -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 (五) 其他相关事宜。

####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2 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会议召开前3日须以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通知全体成员,经全体成员一致同意,可以豁免前述通知期。情况紧急的,会议召集人可随时电话等方式通知召开会议,但应说明情况紧急需立即召开会议的原因。审计委员会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荐一名成员召集和主持。

-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 应当一人一票。; 会议做出的决议,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计意见的, 或审计委员会成员不足两人的, 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在保证全体参会董事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依照程序采用视频、电话或者其他即时通讯方式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第二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公司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 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
-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 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 第三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 第三十三条 公司应当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三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六条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

横店影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